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71 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担保逾期

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以下简称《担保逾期公告》）显示，你公司为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11,333.46 万元，涉及 4 笔担保贷款，其中 3 笔均于 2020 年逾期，1 笔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逾期，占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7%。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临时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并说明上述担保是否为违规担保。

公司回复：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核查，上述大盘珠宝的 4 笔担保贷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1、浙商银行 3,500 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放款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号）；

2、深圳农商行 2,017 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放款日分别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号）；

3、邮储银行南山支行 46.46 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放款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号）；

4、深圳高新投 5,770 万元，担保合同签署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9 日，放款日分别为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9 日。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号），公司拟为大盘珠宝 2019 年度的 2.4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上述担保贷款的放款均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即可。上述 4 笔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为正常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

2、结合上述款项逾期时间，说明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及会计处理依据和过程，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及时就逾期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经核查，上述四笔业务的逾期时间如下：

1、浙商银行 3,500 万元共三笔，第一笔 1,500 万元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逾期，第二笔 1,000 万元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逾期，第三笔 1,000 万元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逾期。自第一笔逾期发生之后，公司就积极与债权人浙商银行沟通续贷续保方案，浙商银行也一直在向总行申报续贷方案。至 12 月底，浙商银行总行仍未能同意最终续贷方案。

2、深圳农商行 2,017 万元共 2 笔，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开始逾期。逾期发生后，公司一直在与债权人深圳农商行沟通续贷续保事宜，但到 12 月 31 日尚未有显著进展。

3、邮储银行 46.46 万元，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逾期，邮储银行不同意继续办理续贷。

鉴于上述 3 笔担保贷款业务的续贷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逾期情况及相应的风险提示。

4、深圳高新投 5,770 万元，共 4 笔，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逾期，我司一直与高新投保持密切沟通，拟办理上述 4 笔业务的续贷续保手续，截止 6 月初，尚未完成续贷手续。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逾期情况及相应的风险提示。

上述逾期业务中，除深圳农商行我司为了尽快促成绩续贷续保审批，在 2020 年 10、11 月为大盘珠宝合计代偿了 135 万元本息外，没有发生其他代偿。虽然我司代偿的金额不大，但上述逾期业务发生后，对我司的信用记录产生了较大的不良影响，对我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现金流进一步紧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大盘珠宝存在多起被执行案件及欠税情况，多家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欠息，已经存在经营困难，已丧失偿债能力。公司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逾期担保全额计提了损失。

3、结合你公司与大盘珠宝的财务状况，说明大盘珠宝是否具备偿债能力，你公司是否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如否，请说明具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由于公司已失去对大盘珠宝的有效控制，无法获取大盘珠宝最新的财务报表，其财务状况无法准确判断。从公开信息查询来看，大盘珠宝存在多起被执行案件及欠税情况，多家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欠息，已经存在经营困难，已基本丧失偿债能力。

截止 2021 年 3 月末，我司总资产 26.3 亿元，净资产合计 9.23 亿元，具备承担担保责任能力。上述为大盘公司的逾期担保事项，我司一直在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当前，我司正在全力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旦战略投资者到位，我司将通过战略投资者提供增信等方式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延期等解决方案。

二、关于转让股权进展

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转让股权公告》）显示，你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 51% 股权被冻结，无法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目前法院正在办理大盘珠宝 51% 股权的解冻

手续。原受让方深圳市三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兴珠宝”）要求终止与你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项。

请你公司：

（一）说明大盘珠宝 51%股权被冻结的时间及原因，是否在三兴珠宝与你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被冻结。

1、如冻结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请说明三兴珠宝是否知悉或理应知悉股权被冻结情况；如是，说明其仍与你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近期又要求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说明相关方未通知三兴珠宝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公司于4月26日与三兴珠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兴珠宝于4月27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在后续办理转让过户的过程中，公司获悉上述51%股权被冻结信息，并及时通知了三兴珠宝。公司于6月2日正式收到股权冻结的相关文书。法院文书显示，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于4月22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于4月29日完成了冻结手续。收到股权冻结的文书后，公司将冻结的详细信息再次告知了三兴珠宝。

2、如冻结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就股权被冻结情况通知三兴珠宝，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未及时通知或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于4月26日与三兴珠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兴珠宝于4月27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在后续办理转让过户的过程中，公司获悉上述51%股权被冻结信息，并及时通知了三兴珠宝。公司在6月2日收到上述51%股权冻结的相关文书。法院文书显示，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于4月22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冻结期限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6月2日收到股权冻结的文书后，公司将冻结的详细信息再次告知了三兴珠宝。三兴珠宝于同日向我司发函，要求解除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公司于6月8日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说明短期内大盘珠宝 51%股权又能够办理解冻的原因及合规性、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在三兴珠宝要求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项前获知解冻可能性。

1. 如获知解冻可能性在要求解约前，请说明三兴珠宝仍要求终止《股权转

让协议》并退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大盘珠宝是否存在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风险，如是，说明详情。

公司回复：公司于6月2日收到法律文书后当天即与法院沟通，经向法院了解，上述51%股权冻结系苏衍茂的诉前保全。因申请人苏衍茂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并未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故6月2日我司在了解情况时，罗湖区法院已经正在依法办理解除该项财产保全手续。截至目前，此财产保全已处于解除状态，冻结的股权已解封。

上述情况，公司已与三兴珠宝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生在三兴珠宝要求解约前。三兴珠宝之所以仍要求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是担心后续上述股权可能存在会被再次冻结的风险，进而导致过户手续无法办理。

2. 如获知解冻可能性在要求解约后，请说明三兴珠宝要求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时间，你公司是否及时就三兴珠宝要求解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获悉解冻可能性在三兴珠宝要求解约前。

(三)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消除你公司对大盘珠宝的违规担保，而目前转让未果。

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解决违规担保事项采取其他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自查发现大盘珠宝的违规担保事项后，公司通过两方面着手处理。一方面，转让公司持有的51%大盘股权；另一方面，协调债权人及债务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上述三个违规担保中，债权人为特发小额贷款及陈建德的2个违规担保事项已经完全消除，剩余的债权人为一帆云商。2020年11月10日，盐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并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一审判决书（2020粤0308民初893号），判决书驳回了原告一帆珠宝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一帆珠宝不服上述判决结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3. 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方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不合理地设置股权转让障碍的情形，如是，说明详情，并说明你公司后续对大盘珠宝51%股权的处置计划及应对可能的股权转让障碍的有效措施。

公司回复：上述 51%股权转让中，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存在通过诉讼设置股权转让障碍的情形。公司正在准备材料发起对大盘珠宝及其主要股东苏衍茂等人的诉讼，拟通过诉讼方式完成持有的大盘珠宝 51%股权的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